

佛 光 大 學 收 據

所得已歸戶

款項及用途	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	計算標準	獎助金
給付總額(A)	(大寫) 柒千元整		
個人代扣款 (B)	所得稅\$_____ 勞保費\$_____ 健保費\$_____ 勞退/離儲金\$_____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\$_____		
	*兼職所得(所得代碼 50): 未在本校投保健保且給付達基本工資 19,273 元以上, 未提具免扣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證明文件者, 一律扣取補充保費。 *執行業務所得、租金所得(所得代碼 9A、9B、51): 給付達 5,000 元以上, 未提具免扣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證明文件者, 一律扣取補充保費。		
實領金額 (A-B)	\$7,000		
領款人	(簽章)		
身份證字號	外籍人士證號 (含大陸人士)		國籍
服務單位	(請填系所名稱)	職 稱	學生
戶籍地址			
領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, 帳 號 姓 名 : _____ 銀行名稱(郵局名稱): _____ 分行名稱(局 號): _____ 帳 號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, 寄送地址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款項先行代墊, 代墊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零用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代墊, 代墊人簽名 _____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註一：大寫金額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萬填寫

註二：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：

請填統一證號 10 碼（前兩碼為英文字母，後 8 碼為數字，通常書於外僑居留證上）。

未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僑：

請填統一證號 10 碼（護照上西元年月日 8 碼及英文姓名前 2 碼）。範例：生日 1961 年 4 月 2 日，姓名 LINDSAY ALAN GENE，則統一證號為 19610402LI 非取 LA。

未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大陸地區人民：

請填統一證號 7 碼，則第一位填 9，第 2 位至第 7 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、日各兩位。範例：生日 1961 年 4 月 2 日，則統一證號為 9610402。

註三：本校請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係供處理法令相關業務所需，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收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因公眾安全或查核、稽核之需要，政府相關單位要求本校提供特定個人之資料時，本校將視合法正式的程序下做可能必要之配合。